店子镇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文件精神，根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安置计划，结合店子镇实际，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共计607个岗位，详见附件《店子镇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二、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户籍在本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4.农村大龄人员，是指45—65周岁户口性质为农村户口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至70周岁，出生日期以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

5.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可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三、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岗位管理规定，具有岗位需要的技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和不良嗜好。

3.符合招用岗位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城乡公益性岗位：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5.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公职人员或村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镇研究通过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四、岗位名称、数量

（1）2023年度社会治理协管员133个，人员需求133人。

岗位要求：年龄在45－69周岁（1954年4月－1978年4月出生），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支持拥护、积极配合村庄开展工作，有较好群众基础和群众口碑，无违法犯罪记录，自愿报名与村庄推荐相结合，村干部不得兼任。

岗位职责：负责村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治安巡查；协助处理信访、政务热线和调解工作；参与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政策法律法规宣传，配合网格员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好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2）2023年度村庄卫生保洁员100个，人员需求100人。

岗位要求：年龄在45－69周岁（1954年4月－1978年4月出生），能够吃苦耐劳，具备卫生保洁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

岗位职责：负责村内外环境卫生常态化清洁工作，主要包括：村庄保洁，确保村内无死角，无暴露垃圾；道路清洁，村道清扫清洁，保持主干道路无明显垃圾；垃圾处理设施保洁，合理设置垃圾箱，垃圾箱日产日清；村内溪流（水塘）保洁，清除、打捞溪流（水塘）垃圾，清除两岸垃圾堆积物；垃圾清运，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负责卫生防疫工作，主要包括疫情防控，蚊、蝇消杀等相关工作，并能完成村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3）2023年度村镇公路养护员8个，人员需求8人。

岗位要求：年龄在45－69周岁（1954年4月－1978年4月出生），能够吃苦耐劳，具备公路养护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

岗位职责：（1）要经常保持路面整洁完好、平整、无坑槽、油包、沉陷、翻浆等影响行车的病害。（2）土路肩达到标准宽度（最少不小于0.5米），路肩应保持坚实平整，对路肩中有松散不实、冲沟塌肩等部位应回填夯实，恢复到标准状态。在原有道路上新硬化路面除去硬化部分外，要把剩余部分培好路肩，保持原有道路的宽度；路肩高度要等于或稍小于路面高度，做成向外倾斜的横坡，保持排水通畅。（3）边坡应保持坚实、平顺，对缺土塌坡、冲沟应及时层层回填夯实，达到设计坡度、强度。（4）桥涵等构造物应经常养护检查，保持常年完好，桥面平整，排水畅通，基础稳定，水流畅通，无淤塞，桥面泄水孔积泥、冰块、积雪、杂物应及时清理、清扫，以保持桥面排水通畅、清洁。（5）沿线绿化树木歪斜，应及时扶正，秋季或春季应治虫，冬季应修剪、松土、施肥，经常性刷白，干旱季节缺水树木应及时浇水，以防枯死。（6）要及时向养护站报告本路段发生的路损、撒漏、污染、超限运输等路政案件，对于能够及时制止侵犯、损害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要大胆管理，坚决予以制止。（7）上路作业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的完成养护任务。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4）2023年度村庄综合信息员366个，人员需求366人。

岗位要求：年龄在45－50周岁（1973年4月－1978年4月出生），能够吃苦耐劳，具有信息员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能熟练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较熟练使用Word、Excel等基础办公软件，并通过岗前计算机测试。

岗位职责：负责做好村庄网格化信息采集，进行数据摸排、信息录入、表格填写、简单信息撰写及镇党委政府及管区村庄交办的其他涉及信息处理的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五、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上岗。

（一）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户籍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详见附件2）。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6日。

（2）报名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个人页、索引页复印件，残疾人需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报名材料。

（二）民主评议

镇组织人社、民政、农业中心、残联等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镇政府组织相关管区及各村等用人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聘用人员。

（三）复审公示

村庄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民主评议材料报送街道复审。复审通过后，街道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村及镇公示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后，镇将拟聘用人员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四）聘用

经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环节后，与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公益性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拟上岗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五）聘用期限

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六、岗位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督促退出：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自愿退出岗位的；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负责清退：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符合本镇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清退条件的；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七、其他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虚假失实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格，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因通讯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本公告由店子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店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0532-85315890

平度市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